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
7號3樓

承辦人：紀芳玲
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037

傳真：02-25218369

電子信箱：fan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捷技字第1113007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1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、附件2-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(ATTCH1 20252879_11130074731_1_ATTACHMENT1.pdf、ATTCH2 20252879_
1113007473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與本局111年暑期學生實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、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，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。
- 二、本局訂於111年7月4日至8月26日辦理111年暑期學生實習，將透過見習、參觀與課程了解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，期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，爰敬邀貴校學生報名體驗臺北捷運工程實務，實習期間無需提供勞務服務，爰不提供薪資與交通費。請惠予將暑期學生實習招生訊息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2022-summer-student-projects/>) 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並轉發相關學系學生知悉。
- 三、請參與學生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暑期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，並請貴校協助彙整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



於110年5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信箱(紀芳玲，fanlin@mail.taipei.gov.tw，電話:02-25215550轉8037)，錄取結果將上網公告並行文錄取學校，若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或透過電子郵件聯繫。

四、另鑑於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仍未停歇，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習時間與內容(包括暫停辦理實習等)，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，本局保留修正權利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、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 工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 規劃與設計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、逢甲大學、逢甲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 工學院、逢甲大學 建設學院、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、逢甲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科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 市政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111 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

一、宗旨：



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、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，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。於實習期間致力於將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透過見習、參觀與課程，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，實習學生無需提供勞務服務。

二、實習期間及名額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，實習週數八週(320 小時)。
- (二) 實習學生名額：計 24 名。(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、技術發展處，每單位 4 名)。
- (三) 每一學校至多可推薦 4 位同學實習(任一實習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位同學)。
- (四) 因本局各單位有實習總人數上限，於單一單位若學校總推薦人數超出此上限，將由各單位依學生推薦資料擇定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實習內容，詳附件 1。
- (二) 參與實習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及技術發展處。各參與實習單位將安排導師及副導師輔導實習學生。



四、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如附件 2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申請至本局實習學生應填具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

(附件3)，由學校統一將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，並請指派該系所至少 1 名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其聯絡資訊。

五、審查及錄取通知方式：

- (一) 本局於受理申請結束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 5 月 31 日前，函請學校通知實習學生並請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期限回覆，以保障實習學生至本局實習資格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六、差勤管理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。
- (二) 請假規則詳附件 4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。
- (三) 實習學生作息與本局員工上班時間相同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、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課程，不揭露本局公務機密。
- (四)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於本局取得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獲本局同意即擅自公開發表者，經發現並查證屬實，本局可依法追究責任。
- (五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若有不適任或損害本局名譽之行為，經各實習單位通報並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學生所就讀之學校。
- (六)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終止其實習：
 1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。
 2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。
 3. 無故缺席超過 3(含)日。
 4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 5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。



(七) 實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
(近捷運雙連站)及捷運廠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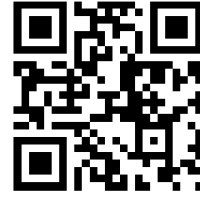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若實習學生不適應環境，可申請終止實習。

(九) 實習學生考核，本局配合各校規定辦理。

(十) 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

紀芳玲，電話：(02)2521-5550#8037

email：fanlin@mail.taipei.gov.tw



(十一) 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reurl.cc/Ep3Aem>

八、鑑於國內 COVID-19 (新冠肺炎) 疫情仍未停歇，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習時間與內容(包括暫停辦理實習等)，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，本局保留修正權利。

